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23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被告 陳綺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玖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被告固辯稱其是撞到腳踏車，原告未證明腳踏車有撞到訴外人即原告保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等語。然查，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監視器錄影，勘驗

01 結果如下：影片時間29秒可見被告車輛倒車，後方兩輛腳踏
02 車隨即向系爭車輛方向傾倒，腳踏車傾倒位置即如本院卷第
03 50頁所示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0
04 頁），是依被告倒車碰撞後方兩輛腳踏車之過程、後方兩輛
05 腳踏車傾倒後之位置，與原告所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相符，
06 亦有卷內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估價單（見本
07 院卷第46、47、21至29頁），足認原告主張倒車時未注意
08 後車而逕自倒車，於碰撞車後兩輛腳踏車時，因腳踏車傾倒
09 而使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堪信為真實。被告徒辯以前詞，
10 不足憑採。

11 三、本件車損折舊之計算：

12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1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1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16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17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8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19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2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1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2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4 (二)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15,711元（零件費
25 用1,665元、工資費用14,046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
26 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堪信為真
27 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9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3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31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4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8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4年3月
05 21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年
06 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5元【計算方
07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65 \div (5+1)$
08 $\div 2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09 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1,665 - 278) \times$
10 $1/5 \times (2+8/12) \div 7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11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65 - 740 = 92$
12 5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
13 除折舊後之費用925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14,046
14 元，共計為14,971元（計算式：925元+14,046元=14,971
15 元）。

16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14,9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8日
18 （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白承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6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7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8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30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